

9.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明伦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明伦镇何狂村八合屯糖料蔗产业道路硬化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明伦镇何狂村八合屯糖料蔗产业道路硬化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联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6人，营业收入为7871.5386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83.1091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联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6日



注：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，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要求